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2
一、本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7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13
一、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13
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13
三、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13
四、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
五、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表.....	13
六、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 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13
七、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 算表.....	13
八、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 算表.....	13
九、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 拨款情况统计表.....	13
十、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 拨款情况统计表.....	13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3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4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4
四、政府采购情况.....	14
五、绩效管理情况.....	15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1
七、其他说明.....	21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制定地方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

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

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地方性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或者对生态破坏严重、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区域、流域区段，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接、协调工作，组织协调省委、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根据授权对省有关部门、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监察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组织联合执法。指导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

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全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全省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承办生态环境国际条约中有关本省的履约工作。组织协调国外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技术的引进工作，协调处理涉外和省际间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完成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省生态环境厅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效”改革，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督管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省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山西。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办公室（宣传教育处）。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拟订机关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电子政务、档案、机要、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保卫、值班、车辆管理等工作，指导全省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和计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厅新闻审核和发布工作。

（二）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接、协调工作，组织协调省委、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拟订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政策、制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公务活动，组织协调和指导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中跨区域、流域问题的处理。牵头承办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约谈、问责等事项。承担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综合处。组织起草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考核计划，负责目标责任考核管理。

（四）法规与标准处。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

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负责评优创先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审核。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承担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

（五）人事处。负责机关、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出国人员选派及生态环境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等工作，承担机关、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归口管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表彰工作。

（六）科技与财务处（内审处）。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省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预算、财务、基本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拟订全省生态环境科技发展规划与计划，管理生态环境科研项目和成果，组织生态环境技术研发、工程示范与推广，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推动全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负责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

工作。

（七）自然生态保护处。编制并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省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八）水生态环境处。负责全省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九）大气环境处。负责全省大气、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对各设区的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全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参与完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十）应对气候变化处（对外合作处）。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政策，牵头承担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涉及本省

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负责碳减排交易权项目的组织申报与实施，承担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参与指导和推动清洁生产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协调处理涉外和省际间生态环境保护事务，协调管理我省涉外的生态环境保护合作项目。承担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具体工作。

（十一）土壤生态环境处。负责全省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省土壤生态环境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生态农业建设，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十二）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负责全省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出口核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十三）核与辐射源安全监管处。负责起草核与辐射安全地方法规和规章，拟订有关政策，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组织辐射环境监测，承担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对

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十四）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拟订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参与权限内的规划、政策、区域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工作，负责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全省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五）生态环境监测处。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组织编报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承担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污染源在线监控网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六）生态环境执法局。监督全省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拟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依法对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采取行政处罚和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牵头组织

联合执法，开展执法监督和行政稽查，负责生态环境执法后督察和挂牌督办。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负责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七）机动车和噪声环境处。负责全省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省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监管平台，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制度、考核管理制度。

（十八）行政审批管理处。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十九）应急信访处。组织拟订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系统信访、公众举报工作，承办信访统计、分析、督办工作，直接查办或批转查办信访案件，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机关、派出机构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纳入我厅 2020 年部门预算的单位有：厅机关、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辐射

环境监督站、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省环境信息中心、省环境应急中心、省环境监控中心以及 11 个省驻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共计 20 个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见附表 1-10）

- 一、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非税收入计划 80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环保罚没收入减少。

2020年财政批复下达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支出预算22.04亿元，比2019年增加4.16亿元，增长23.27%，主要原因是：新增11个驻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增加。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安排“三公”经费共196.24万元，比2019年减少43.45万元，主要原因：我厅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一是统筹安排年度因公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规模。二是严格执行定点接待，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住宿、用餐；三是车改工作完成后，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险等均实行定点采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26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用43.30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94万元，比上年减少41.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与上年一致。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厅机关及所属单位省环境监察总队2家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28.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4.74万元，增长18.6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厅机关及预算内直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65.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8.41万元，工程预算0，服务预算4926.88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2493.51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1) 省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28394.22万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国家部委及相关省市政府联合印发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18〕100号)《汾渭平原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32号)及山西省政府印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发〔2018〕3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9号)要求，全面推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

根据《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西省全面消除地表水国考劣V类断面总体方案》，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年度行动计划，各市《水污染治理攻坚任务书》要求，保障全省11地市《山西省全面消除地表水国考劣V类断面总体方案》主要任务的实施，推动全省地表水国考劣V类断面水质

改善，推动省政府下达各市的《水污染治理攻坚任务书》各项工程建设任务的完成，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根据《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西省政府与各市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别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提出目标要求，并要求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结合本地区实际，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防控土壤环境风险为目标，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2）山西省冬季清洁取暖省级专项奖补资金 63000 万元

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入推进，我省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呈改善趋势，但冬季空气质量改善不显著，特别是进入秋冬季后，我省空气质量有所恶化，先后多次发生重污染天气过程，影响范围大、污染程度持续时间长，成为人民群众的心肺之患，能否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关键在冬季，实施冬季清洁取暖势在必行。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 14 次会议上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国家部委及相关省市政府联合印发的《京津冀及周边

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18]100 号）《汾渭平原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32 号）及省政府印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发【2018】30 号）等关于推进清洁取暖的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

（3）中央环保能力建设配套及省级环保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4462.85 万元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19】18 号）要求，我厅垂直管理改革后，11 市环境监测部门收归省管，新成立 4 个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为确保这些单位能按照新设职能形成能力，开展工作，安排能力建设，以及争取国家支持的配套资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省级、市级和县级执法机构配备执法装备、仪器设备、执法车辆和执法服装，为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部门垂直管理改革后上收的 11 个市级环境监测中心配备实验室环境监测仪器设备、便携式监测仪器设备和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等。

（4）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专项资金 625 万元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的若干意见》和省政府发布的《山西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方案》要求，2020年底前我省要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统一制定全省的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与组织分工，明确进度安排、时间要求，统一技术标准、成果要求，技术流程，并指导各市县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勘界定标，并统一完成全省内业工作，主要包括工作底图制作、信息提取、勘界定标工作数据库开发、预标注，召开技术培训及审查会议，全省红线勘界数据的成果汇总、分析、入库、上报等工作。

（5）山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经费 1618.81 万元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次讲话中提出，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18年5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明确提出“要加快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条红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山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楼省长多次在省政府常务会上都提出要尽快完成我省“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本项目基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衔接我省现有相关成果，研究确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以乡镇为基础单元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结合分区管控要求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形成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6）单位运转经费 300 万元

按照《关于加强省直机关职工食堂运行管理的通知》、《关于省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垂直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预算编制要求，该项目主要保障办公用水、电、气、物业、食堂、设备采购经费，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7）管理性质的业务经费 377.15 万元

按照《关于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19〕448号）、《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9〕41号）等要求，主要完成环境服务财务统计调查、清洁生产审核、全省环保产业现状调查、档案整理及档案数字化建设、立法及环保标准、环评及排污许可购买服务、自然生态保护、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外事合作、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核与辐射管理等。

（8）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 950 万元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和《山西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确保完成我省“十三五”时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8%的约束性指标，推进山西与全国同步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主要完成的工作：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

核查及复查、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全国低碳日宣传、碳交易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十四五”期间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和重大任务研究等。

(9) 11个驻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人员及工作经费 11487.43 万元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19〕18号）精神，积极推进全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从2020年开始11个驻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财务上收，市里不再负担。此项目主要保障驻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人员及工作经费，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10) 环境监测业务补偿支出及业务费 611.93 万元

此项目主要用于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日常运行经费的开支，主要内容：在监测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租车费，试剂消耗、以及实验分析过程中产生的试剂消耗、实验仪器的维护维修等；日常工作中产生的办公费。2020年目标是完成全年监测任务。

(11) 放射性固体废物清理送交费 666.12 万元

山西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用于收贮在我省全省范围内各核技术利用、科研教学等领域产生的废旧放射源、中低水平放射性废物（不含天然核素放射性废物、极低放废物、高

放废物、及军队系统产生的废源废物)。目前,山西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贮存的废源已达 2006 余枚,放射性固体废物 2.42 立方米,即将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存在一定安全隐患,需将库内放射性固体废物(源)清理核查、整備、包装、转运、接收、贮存,和放射性废物的整備、转运、接收、处置。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厅机关及预算内直属单位国有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391.39 万元,其中:

- 1、车辆情况:车辆数量 26 辆,账面价值 1142.89 万元;
- 2、房屋情况:房屋面积 21799.64 平方米,账面价值 7159.72 万元;
- 3、其他国有资产: 28088.78 万元

目前因 2019 年部门决算工作编制工作未结束,其它国有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除外)占有使用情况,待决算编制完成后公开。

七、其他说明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月21日